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0號

原 告 范萍

范張阿香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宏澤律師

被 告 葉濟源

維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沈柏臣

上列被告葉濟源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92號），
經原告等對刑事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
訴訟。查本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
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
法官 黃媚鵬

法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阮弘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